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獸醫系學生修讀學、碩士六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獸醫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	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獸醫系學生修讀學、碩士六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	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習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名稱修正為「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」；本系並業於105學年度改屬於獸醫學院，爰配合修正本要點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 <u>國立嘉義大學</u> （以下簡稱 <u>本校</u> ） <u>獸醫學院獸醫學系</u> （以下簡稱 <u>本系</u> ）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訂定「 <u>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獸醫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</u> 」（以下簡稱 <u>本實施要點</u> ）。	一、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。	一、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已通過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習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名稱修正為「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」。 二、依據前開辦法之意涵，不限本系大學部學生申請本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。 三、文字修正。
二、本校大學部學生得於 <u>三年級</u> （本系 <u>四年級</u> ） <u>第二學期</u> ，於每年六月 <u>三十日</u> 前向本系提出申請， <u>經錄取後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</u> 。	二、本系大學部學生得於 <u>四年級</u> 下學期結束後，於每年六月卅日以前，向本系 <u>碩士班</u> 提出申請修讀 <u>六年一貫學程</u> 。本系預定錄取名額為 <u>10名</u> 。申請時繳交『 <u>國立嘉義大學修讀學碩士六年一貫學程申請書</u> 』，附繳資料（1） <u>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</u> （需取得 <u>前七個學期全部必修課程學分</u> ）。（2） <u>研究報告</u> 。（3） <u>讀書計畫</u> （需經過指導老師簽章）。將上述資料備齊送	一、不限本系大學部學生申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。 二、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縮減，爰修正錄取名額。 三、修正本校申請書名稱，並依申請書格式增列檢附資料項目。 四、點次變更。 五、文字修正。
三、申請本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者，須繳交「 <u>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書</u> 」，並檢附 <u>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</u> 、 <u>推薦信</u> 、 <u>研究報告</u> 、 <u>讀書計畫</u> （需經指導老師簽章）及其他利於		

<p>審查之資料，以供審查。</p>	<p>『<u>本系學生修讀學、碩士六年一貫學程審查小組</u>』審查。</p>	
<p><u>四、本系由專任教師三至五人組成甄選委員會，系主任為召集人；由甄選委員會負責甄選審核，訂定錄取標準，決定錄取名額。</u></p>		<p>一、新增點次。 二、訂定甄選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職掌。</p>
<p><u>五、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生）資格。</u></p>	<p>三、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生）資格。</p>	<p>點次變更。</p>
<p><u>六、取得預研生資格後，必須於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</u></p>	<p>四、取得預研生資格後，必須於<u>五年級</u>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</p>	<p>一、不限本系大學部學生申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，修正取得學士學位之期程。 二、點次變更。</p>
<p><u>七、預研生在大學部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</u></p>	<p>五、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</p>	<p>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文字修正。</p>
	<p>六、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</p>	<p>本點刪除。</p>
<p><u>八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u></p>	<p>七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	<p>點次變更。</p>
<p><u>九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</u></p>	<p>八、本實施要點經系（或所）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</p>	<p>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文字修正。</p>